附件3：

连平县 2021年第二次公开招聘教职员

报考指南

**1．岗位有“户籍所在地”栏条件的，如何报名？**

本人户口在“户籍所在地”辖区内的考生均可报名。

**2.2021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人员，暂未取得证书的如何报名？**

2021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人员**，暂未取得证书的可凭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证明报名。

3.**招聘专业有何要求?**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聘职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考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职位表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报名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4.如何理解“学历”“学位”要求?**

报考人员应具备与招聘岗位所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用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学历专业报考，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准。招聘岗位没有要求学位的，报考人员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学位种类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5.报考人员最高学历专业与招聘职位要求的学历专业不同，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可以，但须提供符合招聘职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6.获“双学位”的报考人员，是否可以用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来报考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

获“双学位”的报考人员，可用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报考，不需提供该专业的毕业证书。

**7.如何理解“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政府139号令)，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拟制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该单位的秘书、人事、财务、纪检监察岗位，以及与该领导人员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岗位。

**8.居民户口本、护照、工作证、驾驶执照、学生证等证件能否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不能。居民户口本、护照、工作证、驾驶执照、学生证等证件都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9. 居民身份证办理受理回执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居民身份证明，能否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不能。考生若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正在办理中，应当及时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凭临时居民身份证及准考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10.本报考指南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